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
4樓

聯絡人：葉書芳
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821

傳真電話：07-3381836

電子郵件：181214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海主計字第1120012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10P000590_11200125881_112D2011368-01.pdf、
11210P000590_11200125881_112D2011369-01.pdf、
11210P000590_11200125881_112D201137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第8點條文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參考新修正「政府採購法」於112年10月18日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並酌作文字修正，爰本會配合修正本處理原則第8點條文，請貴府自113年度起於申請本會補助經費時，依據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第8點條文之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